

联合体中标后建设单位签约与付款的法律分析

一、合同签订：必须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一) 基本规则

联合体中标后，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与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订合同，而非仅与联合体牵头人签订。这一规则在多个法律层面均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亦作类似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七条亦从连带责任角度作出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二）共同签订的法律意义

所谓“共同签订”，是指在中标合同上签约的乙方是联合体全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各方均需在合同上签字盖章。这一规定确立的是法律强制性要求，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以联合体协议或内部约定排除或变通。

中标通知书仅载明联合体牵头人，或者中标合同仅有牵头人盖章，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法律效力瑕疵。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能以联合体的一方代表其他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牵头人的角色定位

牵头人是由联合体成员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指定的一方，其法律角色是：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须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牵头人并非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亦非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联合体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民事主

体，基于特定交易目的，在一定期限内共同作为一方合同主体、向合同另一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的组合，并非成员方组建的新的独立民事法律主体。

（四）共同签订与内部授权的衔接

为提升合同履行效率，建设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由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主要联系方，负责接收指令、协调履约等事务性工作，但这并不改变合同乙方为全体联合体成员的法律事实，也不免除各成员依法承担的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必须对牵头单位进行明确、具体且书面的授权，清晰界定其在项目管理、对外沟通、财务结算等环节的代表权限与决策边界（如合同变更的初步谈判权、一定金额内的紧急事项临机决断权、对业主指令的统一接收与传达权等），同时明确超越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经过联合体全体成员或其授权代表的一致同意。

二、付款方式：可选择支付给牵头人或分别支付，税务合规是关键

关于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现行法律并未作强制性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但需充分考虑税务合规风险。

（一）方式一：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分别支付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份额，将款项直接支付至各成员单位账户。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资金流向与发票开具主体一致，税务合规性较好，各成员单位可直接确认收入并开具相应发票；同时，各成员独立收款，便于内部核算，也能避免因牵头人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风险。

在实践中，已有招标文件明确采用分别支付方式。例如，某项目招标文件中将原条款“所有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调整为“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账户”。

需要关注的是，若选择分别支付，应要求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收款账户信息及付款申请流程，以便建设单位依约履行付款义务，避免因付款对象不清引发争议。

（二）方式二：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向其他成员转付

这种方式在实务中也较为常见，操作便利，建设单位只需对接一个收款账户。但需注意以下合规要点：

其一，必须签订代收代付协议。代收代付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委托合同关系，受托方（牵头人）应以委托人（其他联合体成员）名义从事资金划转，相关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其二，需注意发票与资金流向的一致性风险。如果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但发包人只针对牵头方办理结算及付款，由牵头方负责开具自己部分的发票及成员方的发票，可能造成牵头方税负降低，税务系统可能会对此予以关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如能提供三方协议及资金流向证明，通常不影响进项抵扣。

广东税务部门的官方答复也持审慎态度，认为该问题与纳税人签

订的合同内容密切相关，需结合具体合同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核实。

为降低税务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直接向建设单位开具对应份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牵头人不作为开票主体；（2）如确需由牵头人代收后转付，应签订三方委托收款协议，明确资金代付关系，并在付款备注中注明“代XX公司支付”字样，同时保留业务真实性证明文件。牵头人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之间如不存在应税行为，则牵头人无需向其他成员开具发票，其他成员直接将发票开具给建设单位即可。

三、建设单位签约与付款操作建议

签约环节：

1. 与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确保所有成员均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不得仅与牵头人签约；
2. 要求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时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和权利义务；
3. 在合同中约定由牵头人作为主要联系方，明确其授权范围，以利合同履行期间的协调管理。

付款环节：

1. 建议优先采用分别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账户的方式，以规避税务风险，实现“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三流一致；
2. 如因特殊情况需支付给牵头人，应要求联合体各方签订委托收款协议，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规性；

3. 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均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条件、付款节点、收款账户及发票开具规则；

4. 付款时应取得与实际收款主体对应的发票，确保税务合规。

注意要点：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建设单位有权向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不因付款方式的不同而改变。无论选择何种付款方式，建议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并确保相关安排符合税法规定，避免因“三流不一致”引发税务风险。